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方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別以[編纂]前投資的方式引入3W Partners、藥明康德及胡先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W Partner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當時謝醫生創辦尚方，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展我們的眼科業務。謝醫生為一名眼科醫生，並已累積逾20年的醫療執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卸任前為本公司的醫務委員會主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劉醫生及許醫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他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謝醫生組成合夥公司，以便我們的運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3W Partne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ear Lead完成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後，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擁有逾17年經驗，特別是企業融資及併購。彼於任職期間參與了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品牌建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營運兩家醫療中心，在香港的十一名醫生及98名僱員的支援下，提供多種眼科診斷及治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一家眼科專科私營醫療機構，而按眼科醫療服務所得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所有私營醫療機構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5.0%。我們為病人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並專注於提供多種屈光治療服務，包括SMILE手術、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此外，我們亦為病人提供其他眼部問題的不同治療，如標準白內障手術、激光治療程序、玻璃體切除術、其他治療及手術、醫療診症及檢查服務以及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零年各類治療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i)SMILE手術排名第一；(ii)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排名第二；及(iii)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排名第一。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中各重要事件的概要：

二零零五年 尚方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在中環醫療中心提供眼科服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為客戶引進高端人工晶體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租用及合併相鄰單位以應付我們業務的增長，中環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1,230平方呎增加至2,460平方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總樓面面積為3,891平方呎的旺角醫療中心開始提供眼科服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客戶引進LASIK手術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客戶引進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
-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購買WaveLight™ EX500準分子激光儀器(附註)以完善LASIK手術
-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買LensAR激光系統(附註)以完善白內障手術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SMILE手術購買及引入VisuMax飛秒激光系統90°(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旺角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充至5,968平方呎
我們將中環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充至4,235平方呎
3W Partne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ear Lead以[編纂]前投資的方式投資於清晰醫療
-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治療第1,000名SMILE病人
我們就SMILE手術額外購買一套VisuMax飛秒激光系統90°(附註)
我們的其中一個商業名稱更名為「清晰微笑激光矯視中心」
我們將中環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充至5,235平方呎
- 二零一八年 藥明康德以[編纂]前投資的方式投資於清晰醫療
尚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頒ISO 9001認證
我們將中環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充至7,366平方呎
我們將旺角醫療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充至7,295平方呎
- 二零一九年 胡先生以[編纂]前投資的方式投資於清晰醫療
我們透過租用香港九龍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7樓703至706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891平方呎)作為醫療中心的位置，以進一步擴充旺角醫療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二零年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治療第10,000名SMILE病人

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參與供股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就SMILE手術額外購買一套VisuMax飛秒激光系統90° (附註)

附註：有關醫療器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醫療中心 — 醫療器材」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

過往我們透過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的醫療中心以合夥公司委聘的醫生向客戶提供眼科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尚方及合夥公司訂立管理協議，以規管合夥公司於醫療中心所提供的眼科服務，據此，本集團須(a)提供使用商業名稱、處所、設備及管理服務，以換取相等於合夥公司所有收入及收取款項的管理費，並(b)向合夥公司支付相等於應付合夥公司(包括其合夥人)所委聘醫生總薪酬的金額；而合夥公司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合夥公司業務全部收入及收款的金額。應付每名醫生的每月薪酬相等於按顧問協議及／或僱傭協議所載基準計算應向彼等個人及／或其各自的服務公司支付的金額，惟可由尚方及合夥公司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予以修改。有關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的主要條款，請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3.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一節。

由於我們檢討業務架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i)尚方與合夥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管理協議，並按終止協議所載條款解除及免除雙方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及(ii)合夥公司將其於合夥公司與醫生個人或彼等各自的服務公司根據約務更替協議訂立的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尚方。合夥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解散。因此，尚方透過與醫生個人或其各自的服務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僱用醫生提供醫療服務，並須根據相關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向醫生個人或其各自的服務公司支付酬金。就本集團的角度而言，通過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聘請我們的醫生並不影響稅收問題，因為我們在此兩種聘用安排下向我們的醫生支付顧問費用，並於計算本集團的公司利得稅時確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由本集團引致的可扣減開支。就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醫生而言，彼等須繳納薪俸稅。另一方面，本集團聘用的服務公司則須繳納利得稅。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我們的醫生及服務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稅務局關於僱傭安排的任何查詢。有關終止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架構變更的理由」一段。

業務架構變更的理由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的管理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合夥公司進行醫療中心的醫療業務，並由本集團提供處所、設備及管理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檢討業務架構並諮詢法律顧問，其告知(i)本集團採用上述合夥架構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及專業守則；(ii)大體而言，診療所條例不適用於醫療中心；及(iii)醫生註冊條例及專業守則均無禁止合夥公司／尚方僱用醫生提供醫療服務，或禁止醫生受聘而提供醫療服務。因此，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並使尚方與醫生有直接關係，本集團決定終止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並採用目前的業務架構，即由尚方透過與醫生個人或其彼等各自的服務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及顧問協議而直接委聘醫生提供醫療服務。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架構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及專業守則。

有關診療所條例項下的法定豁免及註冊規定以及我們法律顧問就目前業務架構的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醫生法規 — 診療所條例」一節。

本集團之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Clarity International及尚方組成。

Clarity International

Clarit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Clarity International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ity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其由本公司持有；而Clarity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方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尚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註冊成立時大部分股份由謝醫生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眼科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Logmax成為尚方的唯一股東。Logmax當時由謝醫生之受託人練女士全資擁有。練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按面值將Logmax全數已發行股本轉讓回謝醫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劉醫生向謝醫生收購Logmax中1.667股股份，而許醫生向謝醫生收購Logmax中1.333股股份，佔Logmax已發行股本1.667%及1.333%。更多有關劉醫生及許醫生於Logmax股權之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投資」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清晰醫療向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Logmax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收購於Logmax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42.56股清晰股份(發行予劉醫生)、34股清晰股份(發行予許醫生)及2,472.44股清晰股份(由謝醫生指示向Ultimate Bliss發行)。於清晰醫療註冊成立時向Ultimate Bliss發行之一股清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清晰醫療收購Logmax於同日完成及結清。尚方其後於緊接重組前成為清晰醫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Logmax(透過Clarity International)向本公司轉讓尚方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方的已發行股本為42,410,000港元，包括10,001股普通股，全部均由Clarity International持有；而尚方為Clarity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鑑於尚方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為表揚劉醫生及許醫生的持續貢獻及付出，劉醫生以每股1美元向謝醫生收購1.667股Logmax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62,000港元，而許醫生以每股1美元向謝醫生收購1.333股Logmax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29,000港元，分別佔Logmax已發行股本1.667%及1.333%。由謝醫生分別向劉醫生及許醫生轉讓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由劉醫生及許醫生以彼等個人儲蓄結清。

彼等投資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尚方之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由劉醫生及許醫生分別持有於Logmax之該等股份根據清晰醫療收購Logmax之全數已發行股本時按當時彼等各自持有Logmax股權比例轉換為42.56股清晰股份及34股清晰股份。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清晰醫療由劉醫生、許醫生及Ultimate Bliss分別擁有1.667%、1.333%及97%。

為表揚劉醫生及許醫生一直對清晰集團的貢獻及付出，並考慮到本文件「業務—醫生及前線員工—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的薪酬」一節所述劉醫生及許醫生調整為每月固定薪酬，以及在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後，為使劉醫生及許醫生在本集團的利益與3W Partners的利益更加一致，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謝醫生口頭同意向劉醫生及許醫生各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其持有的清晰醫療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隨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雙方口頭同意該轉讓的代價應按3W Partners投資每股清晰股份一樣的購買成本，日期由各方協定。該百分比乃根據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劉醫生及許醫生當時的個人財務狀況及該股份轉讓的代價評估後釐定。鑑於劉醫生及許醫生的薪酬架構變動及劉醫生及許醫生當時就所涉及投資代價金額下保留彼等的流動資金靈活性的意向，因此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共同協定將書面落實具法律效力的口頭協議。為落實上述具法律效力的口頭協議以[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謝醫生與劉醫生及許醫生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同意以每宗920,103美元代價向劉醫生及許醫生各自轉讓89.25股清晰股份，其由劉醫生及許醫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以彼等個人儲蓄支付及結清。該數量的清晰股份乃根據上述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同意的清晰醫療已發行總股本的3.5%得出，且被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及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所攤薄。由謝醫生分別向劉醫生及許醫生轉讓之清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代價乃按3W Partner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投資於每股清晰股份之相同購買成本釐定。待轉讓完成及考慮到根據[編纂]前投資(除供股以外)發行的新清晰股份後，清晰醫療由劉醫生擁有約2.96%及由許醫生擁有約2.77%。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作為本集團醫生及高級管理層外，劉醫生及許醫生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相信劉醫生及許醫生之投資顯示彼等對清晰集團之貢獻，尤其是，尚方及本公司可從彼等於眼科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益。劉醫生及許醫生並無享有與投資於清晰集團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3W Partne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ear Lead根據由Clear Lead(作為買方)及Ultimate Bliss(作為賣方)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二零一六年股份購買協議」)，同意向Ultimate Bliss收購388股清晰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同日，Clear Lead根據由清晰醫療(作為發行人)、Clear Lead(作為認購人)、謝醫生及Ultimate Bliss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連同二零一六年股份購買協議，統稱為「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協議」)同意認購970股清晰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上述股份收購及認購之代價由Clear Lea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及悉數清付，代價乃經由各訂約方參考清晰醫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作公平磋商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清晰醫療分別由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許醫生及劉醫生擁有約59.25%、約38.58%、約0.96%及約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Clear Lead

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協議
的日期：

由Clear Lead收購／認購之清晰醫療
股份數目：

總代價： 14,000,000美元

清晰醫療的估值： 36,288,232美元

轉讓／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Clear Lead於二零一六年[編纂]
前投資完結時佔清晰醫療之股權
百分比(概約)：

於[編纂]後Clear Lead佔本公司之股權百 [編纂]

分比(概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因[編纂]前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¹⁾：

每股與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 [編纂]港元
有關的股份之購買成本(概約)⁽²⁾：

較[編纂]港元之[編纂](概約)⁽³⁾：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lear Lead

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
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清晰醫療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及發展大中華的眼科相關業務或Clear Lead可能事先一致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且不得用於償還清晰醫療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債務，不得用於購回、贖回或註銷任何股本證券，或向清晰醫療(或任何日後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任何股東、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款項，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事先得到Clear Lead書面批准則除外。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清晰醫療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Clear Lead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顯示Clear Lead對尚方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其表現、優勢及前景之背書。董事亦認為，3W Partners作為於醫療行業之專業投資者，可有助促進本集團之發展，並可透過其於行業的網絡有助我們達成業務之協同效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Clear Lead根據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向胡先生轉讓14.54股清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一段。
- (2)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時，清晰醫療的主要資產為於尚方(為[編纂]而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Clear Lead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ear Lead由3W Partners(其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3W Partners有15名有限合夥人，而3W Partners的有限合夥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ii)有5名3W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於3W Partners中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而該5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10.11%、10.11%、25.28%及25.28%合夥權益；及(iii)3W Partners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彼此，並為獨立第三方。3W Partners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升值。3W Partners G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3W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W Partners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為3W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大部分股權。Goh先生及Chan先生於投資分析及組合投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3W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人士主要專注於具增長潛力之私人擁有公司的投資機會，現時彼等項下管理約400百萬美元的管理資產，其組合公司包括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市場領導者，其中部分經已上市，包括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及603259)及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Clear Lead於評估尚方之財務表現、增長潛力及前景後投資於清晰醫療。

除提名伍俊達先生作為董事以及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lear Lead、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Clear Lead、清晰醫療、Ultimate Bliss、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以規管清晰集團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清晰醫療當時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之條款，Clear Lead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提名權	於清晰醫療的八個董事會席位中，應由謝醫生委任其中五名董事，由Clear Lead委任一名董事，以及由Clear Lead經謝醫生同意下委任餘下兩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反攤薄保障	倘由清晰醫療按少於原本購買價(經任何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安排之調整)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等值)(「股份攤薄發行」)，除非由Clear Lead另行同意，否則Ultimate Bliss須於同日轉讓額外新股份予Clear Lead(按購買價總額1.00美元)作為股份攤薄發行，以免其於清晰醫療之股權遭攤薄。Clear Lead並未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及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時行使於協議中獲提供的反攤薄保障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及檢查權	Clear Lead將有權(i)按其合理要求定期收取清晰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及該等其他資料；及(ii)於事前向清晰醫療發出合理通知後檢查各集團公司之賬目、融資額度、記錄及賬簿；及(iii)與各集團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討論其業務、營運及狀況
參與權	Clear Lead將有權優先認購清晰醫療按其於清晰醫療所佔股權比例發行之任何新清晰股份
轉讓限制	倘清晰醫療任何股東建議按既定價格出售其／彼於清晰醫療之股份或證券，則其他股東將有優先權按相同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共同銷售權	就有關轉讓限制，Clear Lead於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其有權參與有關出售股份之銷售

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協議或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概無禁售條款。

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藥明康德(作為認購人)與清晰醫療(作為發行人)、謝醫生及Ultimate Bliss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清晰醫療配發及發行合共926.32股清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其由藥明康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及悉數清付。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之代價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尚方於二零一七年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清晰醫療由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許醫生及劉醫生分別擁有約46.9%、約30.54%、約20.83%、約0.77%及約0.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藥明康德

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協議
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由藥明康德認購之清晰醫療股份數目： 926.32

總代價： 10,000,000美元

清晰醫療的估值： 48,007,681美元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藥明康德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前

20.83%

投資完結時佔清晰醫療之股權

百分比(概約)：

於[編纂]後藥明康德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 [編纂]

比(概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因[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

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

每股與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 [編纂]港元

有關的股份之購買成本(概約)⁽¹⁾：

較[編纂]港元之[編纂](概約)⁽²⁾：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藥明康德

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
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協議，所得款項須用作清晰醫療之營運資金，以及於大中華收購及發展眼科相關業務，或經由藥明康德可能事先一致書面批准之其他用途，且將不會用於償還清晰醫療之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債務，不得用於購回、贖回或註銷任何股本證券或向清晰醫療(或任何日後之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之任何股東、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作出任何付款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事先經藥明康德書面批准則除外)。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清晰醫療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藥明康德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由藥明康德作出之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顯示其尤其對尚方之業務的承諾及信心，並作為對其表現、優勢及前景之背書。董事亦相信，本公司可從藥明康德之業務網絡及與我們業務有關之相關專業知識中獲益，並可透過加強業務合作有助我們達成業務之協同效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時，清晰醫療的主要資產為於尚方(因為[編纂]而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藥明康德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藥明康德由藥明康德母公司全資擁有。藥明康德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股份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藥明康德母公司為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其就發現、開發及製造小分子藥物等範疇提供整合研究及製造服務。其亦就細胞及基因療法以及就醫療器材之測試服務提供開發及製造服務。藥明康德主要從事藥明康德母公司產品於海外之銷售及營銷。藥明康德經評估尚方在財務業績、業務營運方面之表現、我們的醫生於眼科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後投資於清晰醫療。

除提名趙瑋女士作為董事以及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藥明康德、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藥明康德、Clear Lead、清晰醫療、Ultimate Bliss、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二零一八年股東協議」)以規管清晰集團之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與清晰醫療當時股東的關係。二零一八年股東協議(取代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僅適用於清晰醫療的股東，就彼等於清晰醫療的權利及義務而言，在重組完成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根據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協議之條款，除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所規定之相同知情及檢查權、參與權、轉讓限制及共同銷售權外，藥明康德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提名權	於清晰醫療的八名董事會席位中，應由謝醫生提名其中四名董事，由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各委任一名董事，以及由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經謝醫生同意下共同委任餘下兩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反攤薄保障	倘由清晰醫療按少於原本購買價(經任何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安排之調整)作出股份攤薄發行，除非由藥明康德另行同意，否則清晰醫療須於股份攤薄發行同日發行及／或謝醫生須於股份攤薄發行同日轉讓額外新股份予藥明康德(按購買價總額1.00美元)，以免其於清晰醫療之股權遭攤薄。藥明康德並未於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時行使其於協議中提供的反攤薄保障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協議或二零一八年股東協議概無禁售條款。

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胡先生與Clear Lead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Clear Lead收購14.54股清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悉數付清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胡先生緊隨該收購後持有清晰醫療約0.33%的股本。

待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清晰醫療由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約42.89%、約30.22%、約20.83%、約2.96%、約2.77%及約0.33%。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胡先生

相關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胡先生收購之清晰醫療股份數目：	14.54
總代價：	500,000美元
清晰醫療的估值：	151,515,152美元
完成轉讓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編纂]前 投資完結時佔清晰醫療之股權百分比 (概約)：	0.33%
於[編纂]後胡先生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概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 任何因[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 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胡先生

每股與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
有關的股份之購買成本(概約)⁽¹⁾：

較[編纂]港元之溢價
(概約)⁽²⁾：

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的所得
款項用途：

胡先生帶來的戰略裨益：

[編纂]港元

[編纂]

本集團並未自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收取
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從胡先生的行業專業知
識及醫療業務經驗獲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時，清晰醫療的主要資產為於尚方(因為[編纂]而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除胡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胡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胡先生並無享有與投資於清晰醫療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有關胡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協議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項下所載之更多詳情，本公司(透過Clarit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尚方之全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謝醫生及胡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複製二零一八年股東協議之重大條款，以規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協議為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唯一相關協議。下表概述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的特別權利，有關股東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將被終止。

提名權	於本集團的八名董事會席位中，應由謝醫生委任其中四名董事，由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各委任一名董事，以及由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經謝醫生同意下共同委任餘下兩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反攤薄保障	倘由本公司按少於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的原本購買價(經任何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安排之調整)作出股份攤薄發行，除非由Clear Lead及／或藥明康德(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股份攤薄發行同日發行及／或謝醫生須於股份攤薄發行同日轉讓額外新股份予Clear Lead及／或藥明康德(視乎情況而定)(按購買價總額1.00美元)，以免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遭攤薄
知情及檢查權	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將有權(i)按其合理要求定期收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及該等其他資料；(ii)於事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檢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賬目、融資額度、記錄及賬簿；及(iii)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討論其業務、營運及狀況
參與權	Clear Lead及／或藥明康德(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按其股權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轉讓限制	倘任何股東建議按既定價格出售其／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則其他股東將有優先權按既定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共同銷售權	就有關轉讓限制，Clear Lead及／或藥明康德於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彼等有權參與有關出售股份之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合資格[編纂]有關的
反攤薄保障

待合資格[編纂]及由相關證券交易所授予相關的豁免後，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有權向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責任向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按[編纂]發行若干數目股份，因此，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限下，緊隨合資格[編纂]後，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不少於緊接該合資格[編纂]前的股權百分比

藥明康德及Clear Lead已確認彼等於[編纂]時將不會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彼等的反攤薄權利。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或股東協議概無禁售條款。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進行供股，作拓展及發展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28,619.7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92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價乃由股東參考(a)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b)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宏觀經濟以及市場情緒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重要時間爆發COVID-19的影響，對其未來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根據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95百萬港元。

供股乃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即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及胡先生)提呈發售。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須(i)通知股東供股股份之總額、認購價及供股之條款，並發出第一份參與通知邀請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ii)倘任何股東未能或拒絕根據第一份參與通知之條款行使其參與供股之權利，則須透過發出第二份參與通知通知已悉數行使其參與權利之其他股東，以邀請彼等認購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參與供股，並已分別認購1,470.88股股份、400股股份及49.12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由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約29.95%、約44.21%、約20.83%、約2.07%、約1.94%及約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供股之詳情：

	<u>Clear Lead</u>	<u>藥明康德</u>	<u>胡先生</u>
第一份參與通知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份參與通知接納表格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參與通知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第二份參與通知接納表格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第一份參與通知認購之股份 數目：	580.13	400	6.28
根據第二份參與通知認購之股份 數目：	890.75	不適用	42.84
第一份參與通知項下之總代價：	16,603,199港元	11,447,916港元	179,733港元
第二份參與通知項下之總代價：	25,493,078港元	不適用	1,226,072港元
本公司的估值：	182,202,741港元	182,202,741港元	182,202,741港元
供股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第一份參與通知之付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根據第二份參與通知之付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於完成時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概約)：	44.21%	20.83%	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Clear Lead</u>	<u>藥明康德</u>	<u>胡先生</u>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概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未計及任何因[編纂]前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與供股有關的股份之購買成本(概約)：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較[編纂]港元之[編纂] (概約) ^(附註) ：	[編纂]	[編纂]	[編纂]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以拓展及發展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的所得款項全部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之中位數。

有關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分別為「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及「二零一九年[編纂]前投資」各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lear Lead、藥明康德或胡先生概無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而供股股份並不受供股條款項下的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總購買成本(扣除銷售所得款項後)及各[編纂]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的每股股份購買成本分別為0.89港元、1.14港元及1.41港元，較[編纂](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分別[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前投資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由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分別擁有約44.21%、20.83%及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份量

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Ultimate Bliss、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故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

由於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胡先生持有的股份按上市規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由於[編纂]前投資已無條件完成，且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最少28個足日悉數清付，而所有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lear Lead及藥明康德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過往[編纂]

本公司曾兩次嘗試在聯交所[編纂]，一次在GEM[編纂](「**GEM[編纂]**」)及一次在主板[編纂](「**二零一九年[編纂]**」，連同GEM[編纂]統稱「**過往[編纂]**」)。

GEM[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當時的[編纂]工具清晰醫療就其股份擬於GEM[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而GEM[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編纂][編纂]聆訊。當時，由於3W Partners所作的投資，清晰醫療認為此乃其業務擴張的寶貴機會，故清晰醫療決定延遲GEM[編纂]申請。有關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一段。GEM[編纂]申請其後於聯交所授予原則上批准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失效。

二零一九年[編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就其股份擬於主板[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經考慮香港當時有關引渡法例的社會事件對經濟及社會環境造成不確定性，在與股東商討後，本公司決定擱置二零一九年[編纂]。二零一九年[編纂]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失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過往[編纂]申請失效並非由於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所致。

預先諮詢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於過往的[編纂]申請失效後，本公司曾探討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為此，本公司曾聘請一名發行經理及其他專業團隊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預審函，就本公司是否適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進行預先諮詢。發行經理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代表本公司提交預審函，其中包括本公司基本背景資料及與過往[編纂]有關的背景。本公司已決定不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編纂]，因為本公司在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預先諮詢期間，對新加坡的潛在投資者基礎、集資策略及潛在[編纂]進行了研究，並認為新加坡的潛在投資者基礎相對有限，而且本集團於大部分時間僅於香港開展業務，在新加坡的投資者中知名度較低，很難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籌集足夠的資金。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並無進一步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預先諮詢。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預先諮詢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無提出重大事項，亦概無其他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預先諮詢相關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垂注。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採取以下步驟完成重組：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Ultimate Bliss。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Clarity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larity Internation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Clarity International)按尚方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向Logmax收購於尚方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本公司向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及胡先生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分別1,905.94股、1,343.46股、926.32股、131.81股、123.25股及14.54股支付，全部為入賬列作繳足(按彼等於清晰醫療的相關股權比例)。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依法妥為完成及清付。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尚方已透過Clarity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清晰醫療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晰醫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其間接營運附屬公司香港護眼控股有限公司⁽¹⁾投資於在香港從事眼鏡零售、提供視光服務及專業眼部保健服務的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本質上的區別，因此被排除於本集團外以精簡及理順本集團架構，從而專注於提供眼科服務此一核心業務。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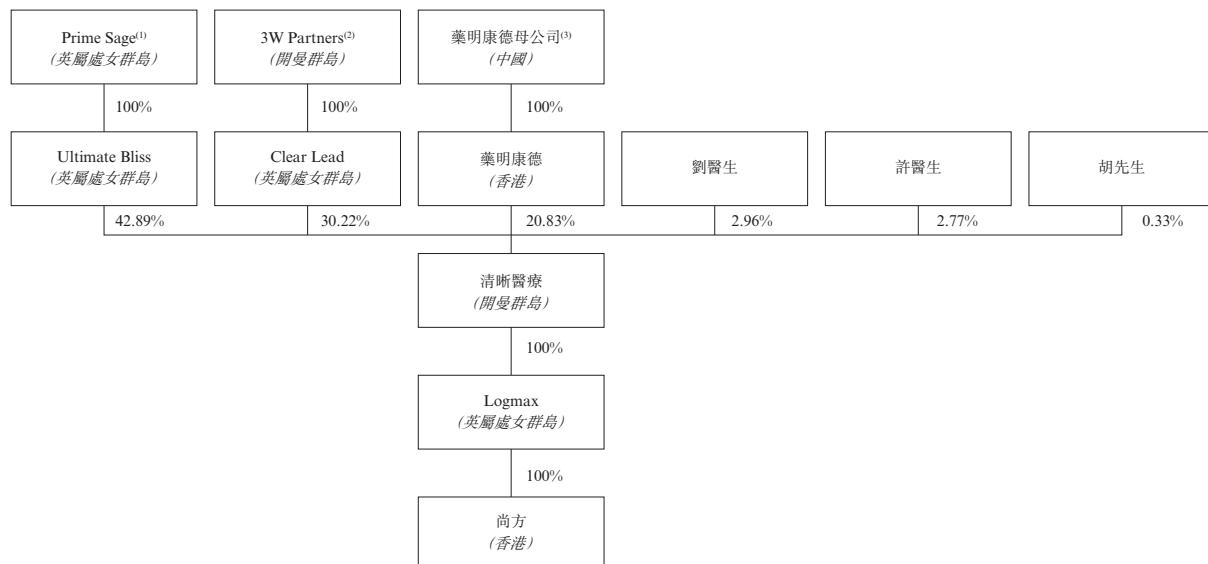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晰醫療亦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i)Logmax；(ii)清晰醫療國際有限公司；(iii)Champ Zone Limited；(iv)沛賢有限公司；(v)香港護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健康有限公司）；(vi)香港國際眼科中心有限公司；(vii)香港白內障中心有限公司；(viii)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及(ix)Peerles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清晰醫療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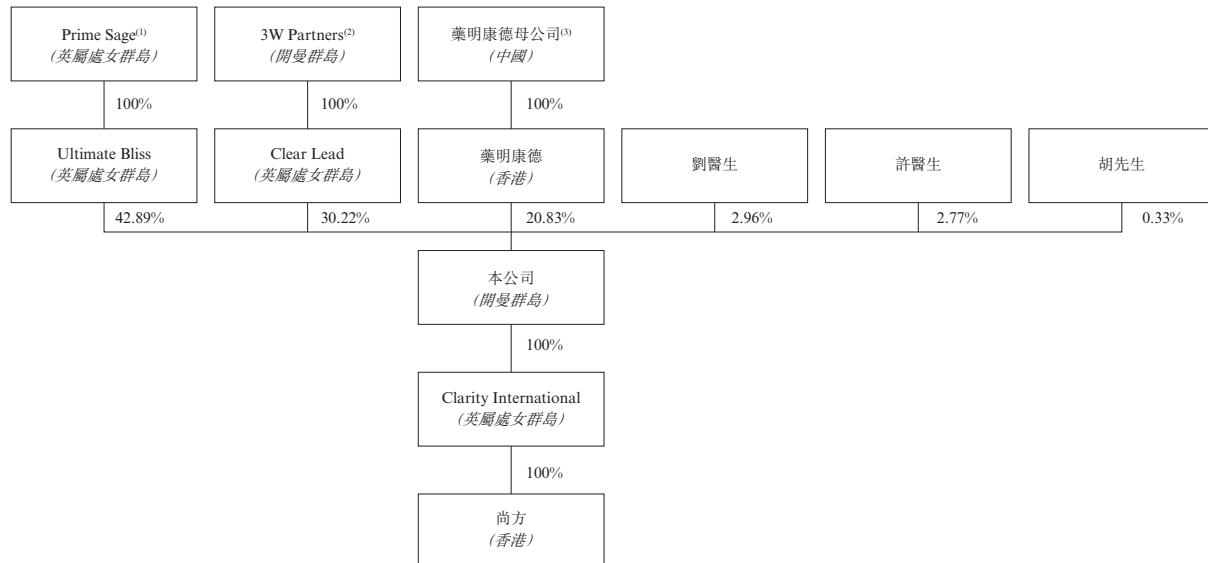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Prime Sag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意識信託(由謝醫生成立)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2) 3W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3W Partners之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 (3) 藥明康德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股份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依法完成。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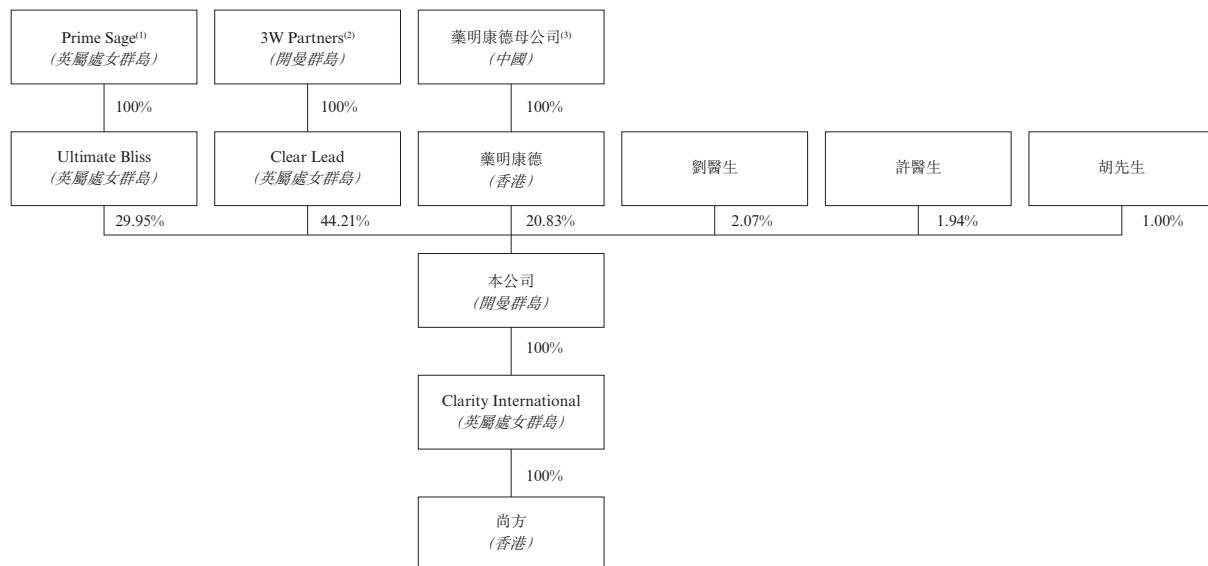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Prime Sag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意識信託(由謝醫生成立)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2) 3W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3W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 (3) 藥明康德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股份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供股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供股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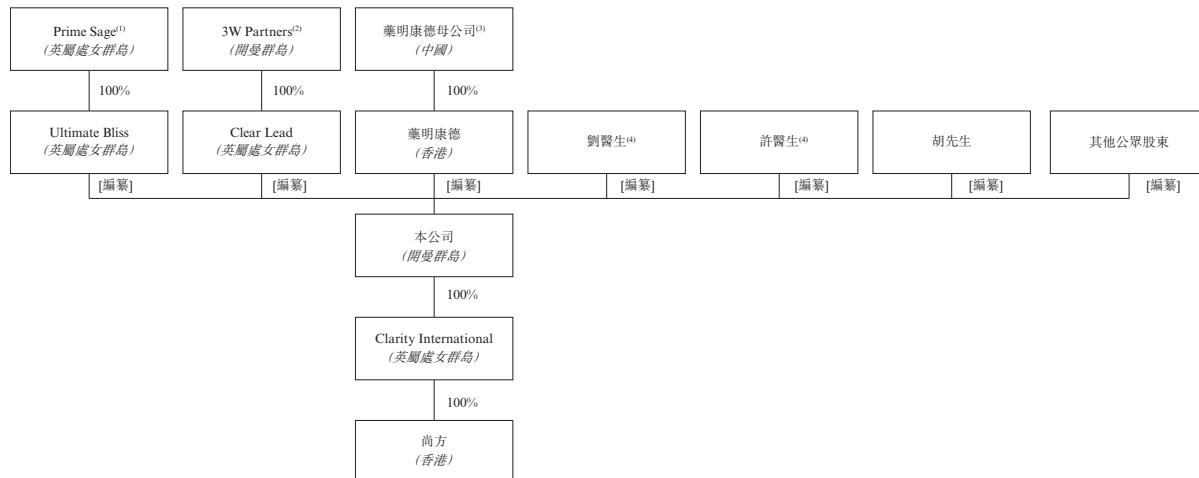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Prime Sag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意識信託(由謝醫生成立)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2) 3W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3W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 (3) 藥明康德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股份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Prime Sag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意識信託(由謝醫生成立)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 (2) 3W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3W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 (3) 藥明康德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股份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 (4) 劉醫生及許醫生各自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股份按上市規則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